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308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令波董事长
6. 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参会情况	10	361,185,178	40.3517%
其中:中小股东参会情况	9	136,300	0.015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	361,048,878	40.3365%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9	136,300	0.01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王隽、徐文科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361,166,078	19,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9947%	0.0053%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7,200	19,1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5.9868%	14.0132%	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王隽、徐文科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8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2,43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8,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74%,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的 1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煤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3日
持股数量	632,439,280股
持股比例	51.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9,2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4%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煤集团	19,0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2026年3月31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	1.56%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煤集团	632,439,280	51.91%	308,230,000	48.74	25.30	0	0	0	189,777,721
合计	632,439,280	51.91%	308,230,000	48.74	25.30	0	0	0	189,777,721

公司将按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下午十五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2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7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2个月内(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5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 "华海转债"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为33.8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3月7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 触及 "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拟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 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5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 "华海转债"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并结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5,783,900元减少至245,762,900元,总股本由245,783,900股减少至245,762,9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9852 68XH
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平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玖佰元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放贷。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涂销抵押,目前已完成涂销抵押手续。

本次涂销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3-01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前海开源")持有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9,303,6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3%,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前海开源本次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399,5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前海开源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3月7日,公司收到前海开源发来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届满及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近90日内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前海开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466,500股,本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本次减持后,前海开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63%减少至3.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99,303,699	4.63%	非公开发行取得:99,303,699股

前海开源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66,500	1%	2022/12/8~2023/3/7	集中竞价交易	5.87~7.78	148,430,185.08	已完成	77,837,199	3.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12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南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泰拉霉素、泰拉霉素注射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一)通用名称:泰拉霉素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原字101487194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3-01-30至2028-01-29
企业名称: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18号

(二)通用名称:泰拉霉素注射液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7195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3-01-30至2028-01-29
商品名称:泰原清
含量规格:50ml:5g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泰拉霉素主要适用于猪、牛呼吸道疾病的治疗。202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南通公司递交的泰拉霉素、海正动保公司递交的泰拉霉素注射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泰拉霉素、泰拉霉素注射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本次海正南通公司获得泰拉霉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海正动保公司获得泰拉霉素注射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药产品线和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3月7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收购方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终止的函》和《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山钢矿业与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于2023年3月6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 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至2023年2月6日每隔30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终止的说明

根据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终止的函》:鉴于本次划转历时时间较长,外部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内部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为消除本次划转的不确定性,促进金岭矿业的稳定与发展,经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我公司与金岭铁矿就终止事项已签署《终止协议》。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终止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终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3年3月2日,山钢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事项。

2.2023年3月6日,山钢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当日生效。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
法定代表人:付博
乙方: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法定代表人:付博
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3月6日
协议签署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第一条《无偿划转协议》的终止安排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偿划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甲乙双方不存在《无偿划转协议》项下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一方亦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开展《无偿划转协议》终止相关工作时,双方应互相配合相关工作,不得损害对方合法利益。双方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条 违约和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本条中以下称为"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等。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岭铁矿,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3-00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1,928.64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02,439.85万元; 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0元。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78.64	保证 以现房抵押	2023/2/27-2027/6/14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167,315.92	168,294.56	否	-
重庆聚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聚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保证 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	2023/2/3-2024/5/9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6,780.00	7,730.00	否	-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注: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合计持有80%股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2022年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及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829房间	侯正华	2015/12/02	21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打字复印;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洗染服务。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30%,合计持股80%;北京享晟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重庆聚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春风度小区1号3-13(华远江和璧73幢3-商业13)	柏力	2010/12/17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5,876.15	694,204.18	-58,328.03	-	-62,466.21	673,873.98	732,516.65	-58,642.67	13.32	-314.65
重庆聚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949.48	141,126.99	11,822.49	9,443.10	-1,484.57	159,371.01	150,157.92	9,213.09	8,340.30	-2,609.4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4,33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4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2,439.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76%;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59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工配送")、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加工配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实际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15,029.52万元, 钢宝股份已实际为加工配送提供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前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钢宝股份提供不超过60,4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同意钢宝股份为加工配送提供不超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同意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2023年3月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钢宝股份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加工配送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发展与民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钢宝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29.5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2,370.48万元;钢宝股份对加工配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南钢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平
公司注册资本:15,08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